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砂石骨料行业供需剪刀差进一步扩大，全年砂石产量 139 亿吨，同比下降 8.9%，2025 年全国砂石综合价格指数为 76，同比下降 9.2%。受下游行业环境承压传导影响，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231,059.74 元，同比增长 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3,929.23 元，同比下降 4.47%。2025 年度，公司运营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收 135,133,664.58 元，同比增长 179.37%。公司矿山运营管理业务保持增长，对公司经营发挥了支撑作用。一方面，在下游砂石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该板块的增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下行带来的经营压力，优化了公司营收结构，降低了对单一装备销售业务的依赖度，为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提供了支撑；另一方面，参与矿山运营管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矿山领域的业务基础，推动公司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为长远发展积累了条件。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矿山运营管理业务的投入与布局，围绕优质项目拓展、运营模式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推动该板块平稳发展，助力公司整体业务转型，为“装备+资源”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的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浙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p>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7.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8.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提名陈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2.《提名林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3.《提名陈静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提名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2.《提名俞洪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p>

			<p>事候选人》；</p> <p>2.3.《提名翁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3.0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0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0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3.0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6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p>1.《关于不向下修正“浙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8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9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事项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投资者参与比例为 67.2043%，股东会决议于当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事项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投资者参与比例为 66.8260%，股东会决议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额度、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金融机构授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公司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换届拟任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型	类型	日期	变动原因
陈利华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7 月 15 日	董事会换届
林为民	董事	被选举		
陈静依	董事	被选举		
李国强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林素燕	独立董事	被选举		
俞洪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翁泽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徐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季立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陈利群	董事	任期满离任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严谨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客观、全面地呈现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桥梁，通过现场调研、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开展常态化交流，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合规治理、战略落地、风险防控、投资者关系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锚定战略方向，强化决策引领

董事会将结合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做好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重点事项推进工作，确保战略与经营衔接一致。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针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薪酬体系优化等事项，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充分听取各位董事及管理层意见，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加强战略落实跟踪，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落实到位。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水平

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权责边界，健全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落地见效。加强董事履职管理，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体系，督促各位董事忠实、勤勉履职，主动参与重大事项研讨，提升履职质量。结合监管新规及公司发展需求，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合规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各环节、各岗位合规责任，将合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范及《公司章程》的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新规、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合规经营监督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深化投关管理，构建良性生态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依托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

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渠道，加强与全体股东、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疑问，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

（五）严控经营风险，保障稳健发展

做好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工作，识别、评估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市场、财务、合规、政策等各类风险，提升风险处置能力。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关注现金流、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等关键指标，督促管理层优化财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动态，及时研判风险变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学习机制，定期组织董事研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企业管理方法，提升董事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规范董事会会议流程，优化议事规则，提高会议效率和决策质量，强化决策与监督效能，推动董事会工作提质增效。

2026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踏实推进各项工作，联动管理层与全体员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